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成安县消防救援大队的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邯郸支队成安大队下属消防站 2026 年伙食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邯郸支队成安大队下属消防站 2026 年伙食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成安县城镇胖福来百货超市（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47万元，资产总额为12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成安县城镇胖福来百货超市（个体工商户）

日 期： 2026 年 10 月 10 日